

合 同 书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北京渲浩世纪环境艺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和相关规定,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项: 工程概况

- 一、项目名称: 第三十一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(简写 2025BIBF) 吉林展团展台设计搭建、展期展区活动服务、撤展工程项目
- 二、搭建单位: 北京渲浩世纪环境艺术有限公司
- 三、工程地点: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
- 四、搭建时间: 2025 年 6 月 16 日—— 2025 年 6 月 17 日 15:00
- 五、活动服务: 2025 年 6 月 18 日 8:30--22 日 17:00, 展区活动保障服务。
- 六、撤展时间: 2025 年 6 月 22 日 17:00-21:00
- 七、搭建范围: 吉林展团展区(2025 年 6 月 13 日前提交施工设计图)

第二项: 权利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:

- 1.提供展览制作中所需要的文字及图片资料。
- 2.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。
- 3.根据《第三十届图博会吉林展团展台设计搭建工程项目预算》内容、金额及项目验收情况,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。
- 4.在本合同确定签字后提出结构修改,换材质或增加新的搭建内容等问题,需书面通知乙方,由乙方进行核算,通知甲方,双方签字确认,在不影响展览开幕日期的情况下方可实施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

1.2025年6月17日15:00时以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,未能按时交付使用,每超一小时将承担罚金5000元。甲方从支付款项中扣除。如因乙方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负责展台的整体设计,按甲方审定后的图纸进行制作与施工。

3.负责展台搭建、展期展区活动服务、撤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工作,如有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,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、财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负责与展览馆沟通并解决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宜。

5.保证展位的搭建质量和展位的结构安全。参展过程中如果因搭建质量导致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,乙方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乙方自行运输展会期间所需搭建的展架及配套设施。

第三项: 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: **44.8万元整(含税)**。

2、付款方式: 本合同签订之后,在展会闭幕甲方确认后,于2025年7月23日前一次性全额付款(**44.8万元整**)。

第四项: 未尽事宜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公平善意的原则,协商解决未尽事宜。未经双方同意,不得单方面擅自更改本协议条款。

第五项: 违约

甲乙双方不得违反上述所约定的各项条款,否则视为违约。若有违约情况发生,违约方应负责守约方的经济损失,同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。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%。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,视为合同无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附: 2025BIBF 吉林展团展台设计搭建撤展工程项目预算

甲方代表签字: 

乙方代表签字: 

盖 章:

盖 章:

日 期: 2025年6月12日

日 期: 2025年6月10日